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期（总第57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第一期（总第 57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6〕1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淀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通知	
海政发〔2026〕3号	2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海淀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1号	7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3号	54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4 号	56
6.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农发〔2026〕1号	60
7.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才工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支持“海青安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住保办字〔2026〕1号	72
8.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进一步完善“五方六力”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城〔2026〕38号	77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8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 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海行规发〔202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废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19〕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海淀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 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通知

海政发〔202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海淀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公布的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海淀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汇总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海淀区镇级及以下集中式（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汇总表

一、海淀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镇级					
1	稻香湖水厂水源地	苏家坨镇前沙涧、后沙涧村西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66米范围	——	——
2	凤凰岭水厂（原宏伟水厂）水源地	苏家坨镇西埠头村东北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66米范围	——	——
3	碧水青山水厂水源地	温泉镇杨家庄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2米范围	——	——
4	白家疃水厂（原海泉水厂）水源地	温泉镇白家疃村南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2米范围	——	——
5	青龙桥水站（原青龙桥水厂）水源地	青龙桥街道大有庄社区、福缘门社区、一亩园社区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以大有庄社区裤子胡同甲1号和福缘门社区内的水源井为核心的300米范围内（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	——
村级					
1	上庄镇常乐村水源地	上庄镇常乐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	上庄镇八家村水源地	上庄镇八家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	上庄镇白水洼村水源地	上庄镇白水洼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	上庄镇前章村水源地	上庄镇前章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5	上庄镇梅所屯村水源地	上庄镇梅所屯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6	上庄镇北玉河村水源地	上庄镇北玉河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7	上庄镇上庄村水源地	上庄镇上庄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8	上庄镇永泰庄村水源地	上庄镇永泰庄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9	上庄镇双塔村水源地	上庄镇双塔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0	上庄镇西辛力屯村水源地	上庄镇西辛力屯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1	上庄镇东小营村水源地	上庄镇东小营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2	上庄镇皂甲屯村水源地	上庄镇皂甲屯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3	上庄镇东马坊村水源地	上庄镇东马坊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4	上庄镇后章村水源地	上庄镇后章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5	上庄镇西闸村水源地	上庄镇西闸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6	四季青镇西冉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西冉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7	四季青镇田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田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8	四季青镇宝山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宝山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19	四季青镇巨山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巨山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0	四季青镇西山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西山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以南平庄公园西井为核心的120米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	——
21	四季青镇门头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门头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2	四季青镇玉泉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玉泉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3	四季青镇香山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香山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4	四季青镇双新村水源地	四季青镇双新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以双新村公司办公楼路北井为核心的120米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	——
25	东升镇八家村水源地	东升镇八家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6	东升镇马坊村水源地	东升镇马坊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7	西北旺镇永丰屯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永丰屯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8	西北旺镇屯佃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屯佃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29	西北旺镇亮甲店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亮甲店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0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1	西北旺镇六里屯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六里屯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2	西北旺镇冷泉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冷泉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3	西北旺镇唐家岭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唐家岭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4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5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6	苏家坨镇台头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台头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7	苏家坨镇柳林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柳林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8	苏家坨镇草厂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草厂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39	苏家坨镇聂各庄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聂各庄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0	苏家坨镇西埠头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西埠头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1	苏家坨镇前沙涧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前沙涧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2	苏家坨镇苏一二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苏一二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3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4	苏家坨镇梁家园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梁家园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5	温泉镇白家疃村水源地	温泉镇白家疃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46	温泉镇温泉村水源地	温泉镇温泉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	——

二、海淀区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范围
1	上庄镇李家坟村水源地	上庄镇李家坟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2	上庄镇南玉河村水源地	上庄镇南玉河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3	苏家坨镇七王坟村水源地	苏家坨镇七王坟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4	西北旺镇土井村水源地	西北旺镇土井村	以水源井为核心的30米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海淀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海淀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
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海淀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对海淀“一个目标”“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各项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7.2%，总量和贡献量持续保持全市第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1%，规模继续保持全市首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4%；城镇登记失业率3.21%，各项工作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连续五年获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第一。

今年以来，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建立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多要素保障机制，完善与两家国家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促进重大科研任务联合攻关。清单化推进与清华、北大等7所高校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事项，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立新合作机制。启动建设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海淀区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实现成体系布局、有组织推进、高效率转化。谋划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打造集发布展示、供需对接、融资路演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新建北科大概念验证中心，北航、清华等6家概念验证中心新增项目38个、落地企业8家。2025年海淀联合基金参与企业增至15家，基金总规模达到1.375亿元，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PCT专利申请量5000件，数量居全市各区之首（占全市47%），发明专利授权量5万件，数量稳居全市首位（占全市4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5万件（占全市46%）。

创新创业生态加速构建。发布升级版“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若干措施”“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出台《潮涌中关村·海淀迎商手册》，梳理现行有效的170条国家级、市级、区级政策，打造“顶层设计+横向普惠+产业垂直”广覆盖的政策支持体系。研提16条先行先试改革建议，其中3条经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至工信部。举办“投海听韬”沙龙14期，参与投资机构71家次。举办“投海DemoDay”活动341场，服务路演企业1040家次，参与投资机构

超2184家次。设立上庄、西三旗等7个街镇集群注册平台和26个街镇专属孵化器，实现全区街镇孵化器全覆盖。加强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认定98家、全市占比39.2%，保有量达463家、全市占比38.1%。

产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制定《海淀区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2025年工作要点》。完成中关村（海淀）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园等项目改造，持续推进永丰芯域一期等新增项目建设，全年新供给产业空间125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管理系统“智小域”上线运行。建成投用中关村 AI 北纬社区，签约企业120家，面积约5万平方米，已入驻企业86家。园区建设运营水平不断提升，东升科技园三期、温泉科技园二期、北纬社区和中关村科学城 AI 数字能源产业园获评2025年度中关村特色产业园。统筹谋划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编制工作，形成园区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框架，探索推动重点区域、场景的规划编制，启动产业发展、城市空间等规划研究。

高水平人才高地加快建设。累计为2.2万人办理公共集体户落户，数量居全市首位。积分落户公示落户人数占全市24.4%，全市第一。试点建设北京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出台“海淀十条”人才措施，完成第九届“海英计划”评选，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践行动计划，已建成实习实践基地414家，挖掘优质实习岗位超1.4万个。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发起 AI100青年先锋计划，举办“日新·青年说”中关

村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交流系列活动10场，覆盖600余名青年科技人才。“薪火共燃”计划第五、六期结业，促成105个项目合作，总额超7.7亿元。举办第23期国际化人才实训班，对60名企业机构负责人开展国际化领域知识培训，促成7个项目签约、合作成果总额超3亿元。开展“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63场，达成合作意向44项，落地优质项目15个，近万名英才参与。博士后设站单位新增39家，总数已达234家、全市占比28.1%，在站博士后300余人，出站博士后留海淀发展比例近80%，设站数量及人才培育规模位居全市首位。健全人才培育评价机制，承接人工智能和量子信息两个特色专业职称评审，人工智能专业申报量同比增加54%。成立全区首批5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包含全市首家高校领域大师工作室。实现全市首批承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人才引进便利度持续提升。

人工智能产业高地持续构建。筑牢算力基础，率先建成北京最大、国内领先的超大规模高性能单体智算集群。支持智源打造统一开源系统软件栈众智平台。推动数据融通，建设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落地北京市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平台，基于长安链构建全市数据安全传输通道和可信协作环境，聚合300余家数据主体、4500余个数据资源，在医疗、金融、材料等18个行业拓展应用。支持智源院研发全国首个跨本体具身大小脑协作框架与开源具身大脑。支持中关村学院、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27个超级产业智能攻关和应用完成立项，备案大

模型122款，占全市近六成。促进生态优化，发布《中关村科学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人工智能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升级版产业政策。推动组建北京农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举办第三十二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合成生物创新发展论坛等高水平活动。人工智能企业超1900家，独角兽26家（占全市七成）。

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拓展。“北京市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揭牌运行，北京首个辖区入选国家医保局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试点，发布国内首个单病种注册级高质量数据集；全球首款经济动物繁殖长效蛋白药获批。设立北京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海淀）。建设北京首个资本驱动的创新药加速平台“维梧加速器”。全球第二大药企罗氏获批在海淀设立全资法人实体。中国细胞与基因治疗联盟及品牌大会永久落户海淀。全市首个CFB宇航级芯片封测黑灯工厂、集成电路帕拉丁硬件仿真平台即将开工建设。支持开芯院发布全球性能最强、最活跃的第三代“香山”开源RISC-V处理器核。商业航天卫星产业集群获评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举办第四届中国空间科学大会、太空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揭牌成立北京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中心，发布《海淀区科学仪器先锋领航行动计划（2025—2027年）》。新增航空材料等4个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为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产业集聚加速布局。获评北京市未来产业先导区。推

动北京唯实具身智能研究院、智源具身智能创新平台、北航具身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和清华大学具身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落地。中关村（海淀）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园、中关村（海淀）国际机器人产业园挂牌启用，加速企业聚集。举办2025年第二届中关村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大赛，激发全领域创新活力。基本形成以中关村（海淀）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园为主导、周边产业园为补充的环量子院“1+N”高能级集聚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链主建立“量子技术直通”机制，推荐10余项量子技术进入央企供应链和科研体系。依托北京量子院、清华等科研力量，谋划形成一批“量子+AI”场景化落地示范项目。发布全国首个“AI+脑机数据”平台，设立中关村脑机接口产业协会，建设全球未来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平台。

（二）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投资规模持续高位增长。强化要素保障，完成土地供应270.27公顷，成交价款约531亿元，位居全市第一。推动27个“3个100市重点工程”和43个“分季度160项促开工市区重大项目”全部按计划开工达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7.3%，完成总量居全市第一。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超百亿元，居全市各区首位。政府投资效能不断提升，健全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修订《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细则》，全年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405个，总投资783.33亿

元，当年安排资金192.9亿元，北部医疗中心、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小学部等重点工程建设卓有成效。

消费供给持续提质优化。推动鼎好大厦等重要商圈新增商业面积27.89万平方米、双安商场等焕新商业空间28.7万平方米，魏公·芳华里项目全新开业、中关村大融城完成城市更新改造，物美超市6家门店完成“胖东来”模式调改，大型商业设施面积达333万平方米。新增建成24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街镇全覆盖，生活便利度进一步提升。统筹发挥政策组合效应，首次发放3500万汽车消费券，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29亿元。聚焦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五棵松万达等3处青年主题消费空间。紧抓五一、十一等节日节点，深挖“假日经济”潜力，十一期间区内监测商业企业实现销售6.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

外资外贸工作有序推进。发布《海淀区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淀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构建“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服务促进”三维一体的政策支持体系，实现外资外贸专项政策突破。发布《海淀区加快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若干措施》《海淀区加快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行动计划（2025—2027年）》，完善区域国际化和对外交流合作体制机制。授牌首批26家“海淀区全球服务合作伙伴”，提升区域国际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服务企业“借展出海”，组织163家企业参加2025CES、汉诺威工博会、阿联酋迪拜 GITEX 等国内

外知名科技展会，绿伞科技、博彦科技等企业新品牌亮相第137、138届广交会，民族品牌海外价值持续提升。利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进博会等搭建推介平台，举办“环球商机”

“走进海淀”“外交官围炉对话”“海淀之夜”等系列国际化活动，向驻华大使馆、国际商协会等全方位展示海淀。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出口额预计1382亿元、全市占比22%。

金融服务实体能级稳步提升。与五大行金融资产投资机构全面形成基金合作，成功推动诚通科创投资基金等16支基金落地，总规模超400亿元。发起设立科技成长三期基金，系列基金总规模达200亿元，基金累计决策项目101个、金额140.77亿元，实缴金额72.34亿元。加强上市培育，拓展后备上市企业数据库达100家，与港交所北京代表处建立促进海淀企业港交所上市工作机制，全年新增上市企业9家，区域上市企业达到264家。全方位促进产融对接质效，编制、发放海淀区融资服务手册、科技保险手册、私募基金登记注册手册，设立上地街道、紫竹院街道、东升镇3家科技金融服务驿站，全年开展百场“创融海淀”融资对接活动。推动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扩容升级，发布试点机制2.0版本，新增科技研发贷创新产品，深化无还本续贷服务，试点产品适用对象扩大至3万家。引导股权聚集，截至11月底，海淀区存量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452家，居全市第一；1—11月海淀融资案例数量315件，获投金额612.93亿元，占全市三分之一。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加快构建“一条链”“一张网”“一平台”产业服务模式。不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试点，发布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接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争取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额度、外债非资金划转类业务办理权限下放、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构建海淀特色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形成“普惠型+专属型+创新型”科技保险产品，未来三年累计将提供风险保障金额超90亿元。高质量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区属企业业务板块调整，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发展；成立重点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一户一档、一企一人”服务专员机制，构建含109个央企集团系、涉及1000余家公司的“央企家谱”，协助推动10余家央企落地海淀，央地合作持续向纵深发展。优化“企地区管”租赁定价机制措施，推动区属企业更加灵活有效地将土地房产用于支撑民生服务、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区域中心工作。

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组织2025年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大力建设“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在北京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一。综合监管改革深入实施，全面推行检查计划管理、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全年共开展行政检查24.24万次，现场检查较去年同期减少70%，非现场检查占比72.25%，整体问题发现率达25.83%。“无事不扰”企业数量达

5.58万户，占全区企业总量的19.85%；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落地企业自主申报等3个共性能力以及无证无照、房屋管理等5个应用场景。率先启动全国首个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数据试点，支持平台调用信用数据135亿余次，有效支撑平台精准处置全国范围高风险商户。完成全市首个区级市场监管数字驾驶舱试点工作设计。聚焦特色场景，打通流程堵点，重点攻坚“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新生儿出生”3个区级重点场景以及“婚检婚登婚育”“青年人才”“个人身后”3个特色场景，大力推动流程再造。积极探索政务服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推出“淀小二”智能体，为企业群众提供集“边聊边答”“边聊边查”“边聊边办”于一体的服务体系。

服务企业质效不断提升。印发《2025年海淀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工作方案》。强化对企服务力度，累计走访1977家企业4247次、办结各类企业诉求8359项，在全市企业协同服务考评中位列前茅。举办5场“海有我”品牌企业服务活动，推动“服务包”企业新设控股和全资子公司82家，投资额1000万及以上新落地项目101个，总金额227.7亿元。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截至2025年11月底，累计走访小微企业81296家，助力15550家企业获得贷款；全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金额1653.71亿元，3.17万户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额24.84

亿元，增添区域创新动能。新设立苏州、无锡等异地商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两区”建设项目新增834个（外资项目131个），海淀组团新增注册企业数2218家（外资企业45家）。探索放开民用卫星数据分辨率限制、中关村综保区智慧监管一揽子举措等政策已被纳入北京市服开3.0方案。围绕企业需求集成政策服务，已累计提炼98项制度创新案例（国家级4项）。中关村综保区注册企业新增17家，创新研发主楼投入使用，特殊物品查验平台、智能仓储及高标准实验室样板间建设完成，“电子围网新范式”成功发布，为科研企业提供完善硬件支撑和环境保障。研究制定自贸区人工智能领域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出境自评估。挂牌设立“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工作站”“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园区服务站”，线下一站式公共服务大厅具备投用条件。

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高标准保障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举办2025年中关村论坛“人工智能主题日”17场平行论坛、8组配套活动，集中发布55项重磅成果。设立中关村科学城－新加坡创新加速器，揭牌运营中关村科学城－香港创新加速器，服务海淀科技企业国际发展需求。聚焦重点任务强化开发协作，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产业合作、教育卫生协作、干部人才交流等领域扎实推进与海淀区结对的六类九个地

区支援合作工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制定《海淀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强化与雄安新区、天津南开、河北对口协作地区协同发展。发布公共算力平台生态网络，协同呼和浩特、张家口、克拉玛依、丹江口等地区开展算力合作，推动区内优势主体参与集群组网调优及算力调度平台建设。

（四）加快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打造城市治理新样板

规划编审加快前瞻布局。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围绕高起点战略谋划、高标准功能承载等六方面完成49个前期研究课题。系统设置35个专项规划，对规划纲要编制形成有力支撑。坚持“问计于民”，在全市各区中率先成立“十五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构建50+N委员体系，已组织召开百余场专家研讨会。面向社会发布“‘十五五’规划‘海’有您”线上建言献策征集活动，征集吸纳各类意见建议1300余条。中关村科学城北区0116等7个街区控规获批，保障屯佃安置房、苏家坨S3、S5与温泉W3集体产业落地。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沿线街区控规完成技术审查，支撑蓝景丽家等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协同推进香山地区规综编制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规综编制成果完成公示采信。推动金隅、城建自有用地项目成为本年度全市首批取得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城中村改造项目。编制城市更新导则、实施指引和“十五五”行动计划，从顶层设计、实施程序、项目谋划层面对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进行总体谋划。

城市更新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全市首个区级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搭建全市首个城市更新智能辅助决策大模型。承办第四届北京城市更新论坛开幕式，中关村西区及大融城更新改造等4个项目被评为最佳实践和优秀案例。城市更新累计在库项目数量550个，西郊冷冻食品厂、当代商城等重大项目开工，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双安商场更新等项目实现完工。强化“指挥部+公司”工作机制，推进7个城中村改造，朱房二期、西山、半壁店完成住宅腾退，西冉项目完成宅基地腾退，金隅、城建自有用地项目21个地块基本完成签约。累计拆除违法建设113.39万平方米，腾退土地54.73公顷，拆墙透绿8900米，23.5公里架空线实现入地，城市公共空间清朗有序。制定《海淀区片区更新（公共空间改造）工作导引》，围绕小月河、畅春新园、五棵松等重点片区开展大尺度谋划。

城市治理更加精细高效。在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开展“双智慧城市”试点，推动智慧城市与智慧交通技术融合发展。实现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四道口13个路口及关联路段视频感知全覆盖，引入AI信控大模型，智能选择最优信控方案。采用“连续轨迹追踪”等新技术精准识别违法车辆，采集违法掉头数据共3.1万条，形成非现场执法记录1.6万条，日均违法掉头量由100余条降至17条。精细化治理城市家具、背街小巷、“门前三包”等城市环境薄弱环节、频发问题，治理完成城市家具8191处、背街小巷154条，完成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3628条次，城市道路车

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9%以上，区域环境面貌及秩序显著改善。高标准提升改造58座桥下空间，在全市率先完成桥下空间三年整治任务。生活垃圾分类聚焦“投、收、运、巡”关键环节，开展桶站脏污满冒专项整治。通过补桶、铺设地垫、垃圾楼延时开放、提高清运频次等措施提升桶站环境，投诉量同比降低50%。300个小区设置一袋式或者智能回收箱，建成2处中转站，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基本完善。

高效畅联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制定道路三年行动计划，新增通车里程30.33公里，实现沙阳路、上庄路二期等重要骨干道路建成通车，通车及新开工道路里程均创历史新高。轨道18号线海淀段建成通车，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进入全面施工，轨道交通网络进一步织密。玲珑路、西北旺南路、长春桥西北象限匝道等6条道路实现贯通，友谊路、后厂村路、昆明湖跨河桥等15处疏堵工程完工，完成44.2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道路“微循环”进一步畅通。74个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实现常态化治理，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站点13条，65.75公里道路慢行系统实现“三达标”治理，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平台充电接口新增1181个，绿色立体出行体系雏形初显。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创新园F地块F021地块、永丰新H061地块等6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完工，香泉环岛临时停车场投入使用，全年累计挖潜新增停车位8037个、开放错时共享停车位2578个，28条居住区周边道路共2348个路侧停车位上线。新增人防汽车库

工程26处，释放人防停车位2342个。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六年获评市级优秀等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翠湖智慧农业创新工场等项目获评北京市低碳试点优秀项目。空气质量稳居城六区首位，全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5.7微克/立方米，同比降幅16%，改善幅度全市第一；优良天数310天，同比增加17天，优良率85.2%，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8个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继续保持双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连续4年保持中心城区最优。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充调查7类物种共计208种，累计形成包含102种生态系统群系、1567种物种的信息数据集。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花园城市建设全面深化。发布《海淀区花园城市实施方案》。在苏家坨、西北旺等重点区域完成造林绿化，新增林绿地60公顷。肖家河桥东侧42.4公顷公园群对外开放。城市景观多彩缤纷，在北三环、中关村大街等十余处重点区域布置地栽花卉26197.6平方米、花钵花卉3494平方米；中关村论坛周边新植樱花等彩化植物；完成中关村东路、成府路2条林荫路及20个彩化项目建设。绿道廊道加速成网，昆玉河东岸、京藏高速西侧8公里绿廊已开放；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二期可实施区域主体已

建设完成；清河、小月河、永定河引水渠滨水空间建设项目全面开工。玉河雨水湿地公园正式开园，日高峰客流量约4万人次。绿色空间稳步扩展，在三山五园区域新增代善墓周边绿地18.7公顷，该区域规划实现率达95.59%；完成永丰嘉园东侧等10处小微绿地、2处全龄友好公园改造项目。2025年底我区纳入北京市公园名录总数达到144个。

（五）持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彰显新成效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织密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8家。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服务家庭照护床位39983张，覆盖面和服务量全市居首。新增养老助餐点65家，初步实现助餐服务社区（村）全覆盖。积极推动养老设施建设，在建项目共6处，建设面积19669平方米。新增建成海淀食堂31家。全面夯实托育服务管理的政策根基与操作规范，梳理形成13大类45项“托育工作事项清单”，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新增普惠性托位683个，发放普惠托育补助809.48万元，17家机构完成备案。精准发放各类福利补贴，为全区143名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费、助学金、医疗费等367.32万元。在海淀区儿童福利院建设“海淀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的同时嵌入建设“海淀区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北部校区）”，深化孤残儿童养育、未成年人临时救护、特殊教育资源辐射三大功能。开展北京市儿童友好空间优秀案例征集，在世界儿童日组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活动，为儿童成长营造更加优质的社会环

境。

推进高水平医疗体系建设。区域健康水平持续保持高位，核心指标整体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高标准完成中期评估。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以海淀医院与清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探索医疗管理与运营管理“双一体化”模式。严格落实三级公立医院50%门诊号源提前2周向基层投放要求，海淀医院、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放号率达100%。举办10场海淀区大健康产业医企对接会，促进22项合作落地实施；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骨科手术机器人、中医适宜技术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突破，远程心电中心累计服务3476人次，眼底病变远程诊疗中心已覆盖49家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完善区域医疗设施布局，北部医疗中心和苏家坨中心医院已正式开业。区疾控中心完成与卫生健康监督所整合后的新“三定”方案编制。32家已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医疗机构实现微信端支付功能，其中20家三级医疗机构实现异地移动支付。北京普惠保投保人数及理赔规模均居全市首位。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召开全区教育大会，发布建设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行动计划。与2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签署深化校地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大中小贯通衔接的人才培养链条。完善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科大附小加盟清华附中集团，北京实验学校（海淀）加盟十一学校教育集团，试点二十一世纪学校等8所民办学校加入公办教育集团。持续扩增优质中小学学位供给，新增中小学学位

7910个。多措并举改善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联合西苑医院、北京师范大学等3所医疗机构、3所大学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协作联合体”，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学校资源，按照“区级特色夜校、区域夜校、基层夜校”三级体系，建设形成142家覆盖全龄、全域的海淀夜校学习矩阵。培育开放共享的AI教育生态，从实践场景创新化应用到协同生态开放化构建，开展区人工智能夜校“清智AI之夜”人才实训计划，实施全民AI能力跃升行动，将教育领域的创新成果转化为区域发展的竞争优势。

促进文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激发文化创新活力，举办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活动13762场次，惠及570万人次。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影响力持续提升，举办包括古希腊主题展在内的重磅展览13场，接待观众22万余人次。出品《海淀没有海》MV，全网曝光量突破14亿。成功举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中关村儿童演出季、中关村舞剧展演季。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296处文物的三普复核，复核率100%。打造书香海淀新名片，海淀图书馆（北馆）对外开放，新增面积1.6万余平方米，全区公共图书馆总面积跃居全市首位。优化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新建43处室外专项活动场地，新建及更新2661件全民健身器材。全年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1.38万场次、吸引超133.5万人次参与，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由2024年的56.5%增至57.4%。

多措并举惠民生解民忧。就业基本盘持续巩固，全年城镇新就业9.9万人，促进2.6万名失业人员再就业。拨付就业资金8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新增参保创业单位8500户。着力推动重点群体就业，走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7所重点高校开展招聘活动，提供毕业生岗位2.3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95%。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招聘活动193场，挖潜岗位6.9万个。群众宜居条件进一步改善，提供5155套次房源面向保障家庭配租，发放补贴1.63亿元，面向各类企业、重点单位和在海淀区就业且在京无住房的近三年（含）毕业的大学生配租公租房共计3249套。完成保障性住房开工17900套、竣工6860套的年度任务。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36个小区70.55万平方米，完工201个小区549万平方米。启动实施危旧楼改建9.4万平方米，任务完成量位列全市第一。全市首个成片区央产房改造试点项目中关村东区改造项目A组团已取得规划许可并开工建设。老楼加装电梯开工84部、完工电梯181部，老旧电梯更新开工1347部。开展物业问题集中整治，已整改“履约不到位”问题351个，规范公共收益8230.98万元，惠及居民41.92万户。支持、指导街镇为30个兜底或失管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组织发放专项奖励393.86万元。全年新增社会救助对象376余户，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22亿元。

社会治理智慧化持续提升。充分发挥“大家商量着办”机制作用，完善“党建引领、大家商量着办、围着基层转、共建

美好家园”四位一体治理实践，实施“八进社区（村）”行动，开展“四季焕新、扮靓家园”活动，全面提升社区（村）环境、秩序、文化、服务、安全品质。稳步推进撤村建居，深入开展楼门院文化、社区服务空间试点、治理类社区整治提升，筑牢基层治理基础。拓展“海·青”社区服务行动，形成全市校地共建品牌项目。建立全市首个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实施社区书记工作室“头雁工程”，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做好接诉即办，诉求响应率保持100%，解决率、满意率分别提升至98.27%、98.61%，综合成绩位居全市首位。受理群众诉求量下降26.96%，降幅居全市各区之首。在中关村街道试点搭建“关芯”智巡管理矩阵，推动“智慧治理”升级，将30项日常及专项工作纳入智慧巡查体系，系统上报处置案件730646件，解决率达到99.61%。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新成效，及时受理率100%。运用调解程序化解矛盾154件次，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一次性化解率97%。化解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143件，彻底解决北下关平房区拆迁、苏一二村剩余户腾退、金沟河路燃气灶改造等信访难题。

安全防范治理持续巩固。推进治理积水点5处，治理成效显著。完成汛期攻坚任务，排查各类雨水设施2180公里，共计清掏污染物约4500平方米。完成西玉河蓄涝区建设，新增雨水调蓄能力69万立方米。组织森林防灭火集中检查等7项行动，森防期内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基础建设，

构建涵盖61套全天运转监测设施的地震监测预警网络。食药安全监管不断强化，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市级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重大隐患4130项，同比增加264.5%。依托“企安安”系统实现企业自查覆盖率99.44%，排查治理隐患17.4万项。提升平安海淀品质，平安行动成绩居全区各区之首。

与此同时，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我区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全力构筑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网，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取得新突破；全面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档案史志、民族、宗教、侨务、民防等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全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大局总体平稳向好，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十四五”时期是海淀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五年，是经济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科创能级显著增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民生事业硕果累累、社会治理不断优化、综合实力迈上大台阶的五年。在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区委带领全区人民，聚焦市委对海淀“一个目标”“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要求，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安排的 31 项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等 29 项指标预计可以完成年初计划目标。预期性指标实际利用外资额 2021—2023 年均超过 60 亿美元，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预期值，受国际国内环境影响，2025 年完成情况与目标差距较大。自贸区企业收入增速 2025 年 1—10 月为 7.9%，预计“十四五”平均增速不足 10%，完成 15% 的规划目标难度较大，主要受国际经贸秩序重新调整，美国对华实施了多轮关税叠加政策影响。同时，我们客观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更高要求相比，海淀在区域发展道路上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全球治理进入变革期，地缘政治进入多发易发期，周边安全形势更趋紧张。国际经贸秩序不断调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持续增强，对区域科技、产业、贸易、供应链带来直接影响。二是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还需完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还需进一步构建，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精准把握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现有消费环境和消费场景较为传统单一，与当前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尚不匹配，新消费场景的供给、多元消费业态的融合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民生保障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就业结构性矛盾较明显，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产业需求仍不完全匹配，部分灵活就业群体职业培训、社会保障覆盖不足，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产教融合发展深度仍需加强，

职普融通改革虽有成效，但中职教育社会认可度仍偏低，企业参与教育合作的积极性不高，职业教育资源与产业需求衔接仍不紧密。养老托育供需矛盾较为突出，高龄、失能老人专业照护资源仍显不足，养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二、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一）总体思路

“十五五”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抓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聚焦市委提出的打造自主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为首都发展挑大梁的要求，坚持教育为基、科技为要、人才为本，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

界领先科技园区，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七个走在前”目标落地，确保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当好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排头兵。

（二）主要指标

结合“十四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十五五”规划目标情况，2026年计划安排如下：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

科技创新方面：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不低于GDP增速；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90件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统筹好人口、资源和环境，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313.2万人以内。优良水体比例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不低于市级要求。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98.7%、99%以上。

三、2026年工作措施

为充分发挥“十五五”规划战略引领作用，2026年计划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双十两重”进行紧密衔接，通过全面对标对表，梳理形成了180项工作措施与之逐项衔接。

（一）强化稳中求进和挑大梁作用，巩固拓展经济向好

聚力聚焦抓经济稳增长。（1）跟踪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等领域宏观形势变化，强化经济调度、监测和预警，强化政策制定、评估和服务，优化经济、财源和统计专班协同统筹调度机制。（2）多方位提高财源建设水平。提升智能化治理水平，依托财源系统构建智能监测体系，预警企业迁转风险，建立高成长企业成长追踪清单，整合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库，推动数据动态更新与跨部门共享。（3）健全优化激励机制，落实22亿元资金奖励计划，持续修订街镇奖励办法以增强制度适配性，有效激发街镇服务经济活力。（4）深化产业政策研究，聚焦重点税源与行业态势开展专项分析，挖掘政策优化空间，为提升政策精准性、培育财源新增长点提供决策支持。（5）持续推进应统尽统、颗粒归仓。探索构建企业外迁预警模型，判断企业外迁动向，做好统计预警。健全统计服务经济工作体系，加强街镇、部门协同联动，深入参与“协同破难题 携手强经济”常态化调研活动。

发挥投资关键性拉动作用。（1）全盘谋项目，建立多主体协同推进模式，围绕首都功能服务保障、“1+X+1”现代化产业体系、美丽海淀等方面不断扩容储备库，确保完成市级出库任务和储备项目总量目标。（2）全速推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区级集中调度机制，确保重点工程如期开工建设，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搭建民间投资融资、要素保障平台，不断激发民间

投资活力。（3）全面管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资金申报和月报系统为支撑，加强对进度滞后项目的督办调度。（4）全力争取资金，动态追踪“两重”“两新”等上位政策资源，针对可提供资金支持的政策建立“一策一表”项目储备库，并根据政策调整动态整合、拆分项目，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资金。（5）持续优化土地开发空间布局 and 结构，提速蓝景丽家等产业用地上市进度；2026年预计整理供应城乡建设用地约212公顷。（6）加快推动创新园A、B、C地块、永丰酒店、环保园F地块达到供地条件，持续推进永丰A、翠湖A2、G、上庄F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做足土地资源储备。（7）加强重点项目调度，用好用足“3个100”市重点工程政策优势，持续推动中关村数字经济总部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二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1）推动商业空间增量提质，培育多层级特色消费中心，打造智慧商圈，加快世纪金源、当代商城等传统商业体提升改造。（2）持续优化消费供给，吸引高能级首店集聚，打造全球首发中心，举办有影响力的首发首展活动。（3）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质升级，拓展建设园区“海淀食堂”，鼓励引导高品质餐饮等在区落地发展。（4）打造科技消费新名片，推动人工智能在消费场景应用，推出一批新产品应用场景。（5）扩大特色服务消费，繁荣

夜经济，促进节日经济提质增效，举办海淀新春科技庙会、新春花事等特色活动。（6）依托故宫北院重大文化项目，高标准建设集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特色商业于一体的国际级文旅融合消费新地标。（7）加快大西山文旅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设大西山文旅休闲区，深度整合西山森林公园、南沙河等优质生态资源禀赋，创新开发近山亲水、科技赋能的“山水消费”名片。（8）高标准举办2026年香山旅游峰会，汇聚全球优质旅游资源，促进交流合作，激活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9）精心组织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参展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提升区域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持续做好引外资促外贸。（1）加大外资外贸政策宣传与培训力度，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2）依托中关村综保区搭建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平台，线上依托政策大模型，提供信息查询、政策智能匹配，线下服务大厅海关、金融及海外机构专家驻场，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和资源对接，全方位赋能企业开拓全球市场。（3）打造“海淀智造”出口品牌矩阵，聚焦手机通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优势领域建立重点产品出口目录，提升“海淀智造”全球影响力。（4）发挥海淀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示范作用和中关村综合保税区等公共服务园区支撑作用，扩大高附加值服务出口，构建

知识密集型服务生态。

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创新。（1）持续对接国家级基金、保险资金、银行AIC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不断扩大区内资金投放。（2）织密投资网络，设立源头创新基金，升级科技成长基金，形成“源头创新基金+科技成长基金”布局，进一步加强对关键核心产业资本赋能。推动基金与产业服务深度融合，形成投后赋能协同机制。（3）用好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升级政策，推广“科技研发贷”等创新产品，深化无还本续贷等服务。鼓励银行探索5年期以上“科创贷”“成果转化贷”。推动投贷联动机制落地见效。（4）推动普惠统保扩面，制定本区科技保险产品目录，大力推广集成电路首次流片险等特色产品，以保险创新分担研发风险。（5）发挥资本市场关键枢纽功能，精细化培育拟上市企业，从盈利能力、融资情况、创新能力等多个维度做好企业“全景式”画像，实行后备企业第二个“百家计划”，争取全年增加储备企业至200家。（6）擦亮国家级金科新区品牌，支持开展数字金融与科技金融大会、“番钛客”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办好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海淀科技金融专题展，常态化开展“创融海淀”系列活动。

（二）强化原始创新策源，打造全球领先创新高地

强化源头创新和成果转化。（1）实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策源工程。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服务驻区国家实验室、全

国重点实验室等面向重大科学问题、前沿领域的协同攻关和有组织科研。支持以中国科学院等为代表的驻区科研院所通过院地合作、央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前瞻战略科技研究。支持中关村学院、智源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贯通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全链条，抢占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制高点。

（2）统筹用好国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加大源头创新支持力度。健全多主体协同机制，紧密对接重点高校院所，以“一校一组一专属空间”方式体系化推进成果就近落地，加快推进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3）高标准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统筹建设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公共服务平台。（4）不断完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支持政策，研究出台既符合海淀实际又具有引领性的促进成果转化措施。

强化创新生态赋能建设。（1）持续巩固科技服务业支撑，做大做强研发服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需求布局研发服务链。（2）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发布孵化器、科技企业领航等政策，完善“揭榜挂帅”、应用场景建设等支持科技创新机制，形成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全链条政策支撑。（3）推进中关村综保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共性技术平台、超洁净查验平台、特殊物品查验平台三大平台投用，制定推动中关村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措施，完善企业出海服务体系，推动优质项目落地。（4）深化开展“薪火共燃”、奇绩创坛、投中年会、AI

创造者嘉年华等系列品牌活动；加强与主流科技媒体合作，强化重点成果与活动策划深度宣传，营造区域更具吸引力的科技创新氛围。（5）高质量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举办2026中国·海淀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拓展“2+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专利导航服务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6）推动以标准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发挥标准创新发展专项引导作用，举办重点产业领域标准化需求对接会，开展标准化论坛、大会等品牌活动，持续构建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机制。

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1）加快编制园区综合规划，充分释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效能，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的综合跃升。（2）完善产业空间管理系统，建立产业园区联盟，持续推进高品质园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研究完善园区建设管理办法和园区支持政策，引导园区整合产业资源、提升运营能力。（3）搭建园区智慧服务平台架构，完善空间和产业数据库，实现产业和空间信息套合。（4）坚持以品质提升、功能融合为导向，制定中关村西区空间提质及产业升级方案，通过更新楼宇风貌、盘活低效载体构建开放共享的高端创新空间；聚焦科创服务赛道，定向集聚全球顶尖研发设计、专业科技中介、高端科技金融等

要素资源，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5）发布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白皮书。

强化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撑。（1）聚焦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第十届“海英计划”申报评审，深化实施“以才荐才”专家举荐工作。（2）精准引育重点人才，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发布急需紧缺人力资源开发目录。（3）组织开展博士后专项招聘，重点引进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围绕产业企业需求，联合高校制定“订单式”实训计划。（4）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持续发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职称评审引领作用，积极争取新兴产业专业职称评价试点。（5）推荐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优秀人才参加北京市“高急特”人才推荐认定，强化人才评价激励与导向作用。（6）优化人才服务载体，探索建立企业年金人才资金激励制度，增强人才吸引力。聚焦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三个一千”、央地人才交流等活动。（7）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度参与海淀AI原点社区建设，吸引更多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入驻，促进重点产业和人力资源行业“双业融合”。（8）深化北京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建设，为青年人才提供租房补贴和各类优惠福利1.82亿元。做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中的青年人才成长服务，助力青年人才和先锋企业发展。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持续夯实人工智能占先优势。（1）启动实施人工智能领航

工程，制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6年—2028年）》，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意见。（2）着力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提升软硬件自主可控能力，打造“海淀特色”智算产业链，持续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算力支持。（3）推进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支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培育产业增长极。（4）力争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加强重点企业服务，推动源头创新及技术迭代，支持智源院筹建开源联盟。（5）完善 AI4S 全栈自主软硬件体系，完善基础平台建设，探索涵盖科学文献、计算、实验数据的全量数据协同机制。（6）打造城市级人工智能全景赋能应用场景，树立 AI 助推科研范式变革、民生保障提质、产业转型升级等标杆。探索 AI+教育应用，深入拓展“智启”教育智能体功能。（7）推进人工智能创新街区（两区一带）建设场景，依托“AI 原点社区”和“AI 北纬社区”打造北京人工智能产业标杆集聚区。（8）全力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心，推动 AI 应用、主权大模型出海与国际合作，强化 AI 标准创设，持续提升国际话语权。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1）持续推进北京市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建设。（2）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医谷、清华医学园温泉校区建设，加快布局一批高能级共性技术平台。（3）聚焦支撑人工智能自立自强的关键技术底座，夯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关键环节。支持北京开源芯片研究院研发攻关及 RISC-

V+AI 生态建设，打造 IC BAY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新高地。

（4）推动卫星小镇开园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以大院大所、龙头企业为牵引，加强产业集聚，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链融合发展。（5）推进中关村软件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国产化软件工具链推广。建设 AI+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打造工业软件集聚区。

（6）深度参与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运营，开展关键核心零部件和标志性整机攻关。围绕重点园区打造高端科学仪器产业聚集区，筹划建设共性技术平台。（7）完成双智城市交通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实验+赋能+投资”三位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未来创新平台。

进一步培育壮大未来产业。（1）持续加快具身智能研究院、智源具身智能创新平台等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以中关村（海淀）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园、中关村（海淀）国际机器人产业园等为核心布局产业聚集区，谋划布局具身智能中试基地，围绕教育、商业等领域打造具身智能标杆场景，加快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具身智能机器人特色产业集群。（2）加快承接国家量子应用战略落地，协调央国企开放规模化应用场景，联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行业龙头深化量子技术嵌入应用，加快“量子+AI”超算融合赋能，推动量子产业集群发展，高水平建设量子湾，全力打造量智融合第一城。（3）成立脑机接口临床转化产业创新中心，以“AI+脑机”为特色加速打造北京市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海淀）。（4）依托中关村科学城 AI 数

字能源产业园和未来能源产业园打造创新融合示范区，布局新型储能和数字能源。支持建设北京元初新能源理论研究院，前瞻布局可控核聚变技术。（5）支持建设国家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推动“AI+新材料”聚集区与专业孵化器建设。（6）支持泛联院牵头建设北京 6G 实验室和共性技术平台，积极谋划 6G 产业集聚区，推动 6G+场景示范应用。深化与央企、头部企业合作，组织承接国家 6G 重大专项。

（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见效。（1）用好先行先试改革机制，加快推动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落地实施。（2）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场景落地，扩大改革知晓度，提升政策覆盖面。（3）持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海淀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若干措施。用好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升级版试点政策、推动科技保险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推动科技金融服务驿站建设，丰富“创融海淀”活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网络。（4）聚焦服务支撑，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战略重组和专业整合。持续做好驻区央企联络服务及政策保障，助力央企新项目落地海淀。（5）逐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探索“研究型绩效评价”，将项目评估评审、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深度嵌入预算编制和执行，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闭环系统。（6）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

理办法，修订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现行制度文件，加强对基金资金的监管工作。（7）健全区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机制，完善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擦亮“海淀服务”品牌。（1）以市场评价和企业感受度为标准，以产业链和供应链需求为导向，继续顶格落实北京市营商环境年度改革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2）充分优化企业服务质效，不断扩容“服务包”企业，会同各行业管家和服务管家，依托“服务包”工作机制构建“政府搭台、市场赋能、企业收益”良性服务生态。策划举办形式多样的“海有我”品牌活动。（3）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开展登记注册智能辅助审查应用探索，进一步拓展住所标准化的应用场景和适用范围。（4）持续规范涉企检查，科学制定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对“无事不扰”清单内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5）进一步深化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示范区，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和市场监管数据开放水平。（6）构建数智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广“淀小二”智能体应用范围，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

坚持对外开放合作共赢。（1）支持海淀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海淀智造”产品和技术与国际接轨。借助中关村论坛、服贸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

展。（2）发挥“数智综保”优势，围绕高精尖产业保税需求，促进保税研发、保税检测等“保税+”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

（3）加强友城交往顶层设计和工作统筹，突出与大国、周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和首都城区的友好关系和务实合作。（4）加快六郎庄酒店及其周边公园建设，打造具备国事接待能力的中关村论坛配套服务平台，提升畅春新园片区国际交往服务保障能力，形成面向全球的科创交流和文化展示窗口。（5）扩大教育开放，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动国际医疗联合体建设，编制外籍人士就医英文指南，为外籍人士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6）通过试点开展特殊生物制品和研发物品一体化通关、允许区外特需企业适用部分综保区政策等制度创新，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五）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和谐宜居高品质城市

强化规划引领。（1）落实三山五园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香山规综，协同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以渐进式有机更新方式推进香山地区文脉传承、国际交往和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2）加快推动西北旺 HD00-0404、0421两个街区控规成果开展市级审查，尽快形成12个生态复合街区控规成果。（3）用好街区项目清单工作机制，加快编制已批复街区项目清单，着力推动清单项目落地实施。（4）构建高效协同的南北 AI 双核生态区，打造京张遗址公园创新交往带。南部地区以 AI 原点社区为

核心，全面强化 AI 技术创新策源能力，通过核心技术展陈、产品体验区集中呈现算力、算法成果及转化链路，辐射周边3公里协同打造产业标杆空间。（5）北部地区以 AI 北纬社区为核心，打造集超前孵化、应用融合牵引的新引擎，加快北部自循环生态的构建，溢出带动北部园区 AI 产业集聚。谋划“人工智能+”标杆空间，优先落地一批可感可及、示范引领的创新场景。（6）科学编制“十五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研究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衔接为契机，探索保留村改造提升路径，推动保留村补齐公服设施短板、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成为与高品质海淀建设相得益彰的城乡融合新空间。

坚持区域协同联动。（1）加强与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交流，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持续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雄安新区和城市副中心的互动合作，积极融入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重点产业跨区域筑链、延链、强链，推动教育、养老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3）按照国家、北京市新时代对口援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强化交流互访、深化教育卫生领域合作、推进产业协作、做实消费帮扶等举措，全面推动支援合作工作更高质量发展。（4）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立足海淀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定

位，积极服务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支持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在“三城一区”顺畅流动，进一步利用好怀柔区在大装置方面的优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昌平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分别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领域开展深度合作。（5）坚持南北一体发展。在南区，积极推进控规全覆盖，改造存量空间；在北区，统筹实施北区第三个中长期开发计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南北大通道建设，构建半小时交通圈，促进南北之间产业、人才、资本高效流动。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1）突出城市更新整体性、系统性，推进综合化城市更新组团，有序谋划故宫北院、抖音周边等重点组团。实施校区、园区、街区融合发展建设场景，实现创新圈、产业圈、生活圈“三圈”共通，加快腾讯北京学知园建设，推进西郊冷冻厂等城市更新项目。（2）加强京张遗址公园创新带周边公共空间项目统筹协调，加快重点项目熟化进程，提升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水平；加快推进中央电视塔周边片区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3）推进西冉、朱房二期等城中村项目土地挂牌上市，力争基本完成金隅、城建城中村改造项目腾退收尾，加快城中村改造剩余搬迁腾退和拆后利用实施。同步有序谋划和推进北航西门片区、保福寺片区、香山片区、清河片区等改造路径和方案编制。（4）推进会城门路电力架空线、上市地块周边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传统街巷整治和城市

更新相融合。（5）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推动区域功能重塑和活力新生，集中连片实施一批提升项目，持续推进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美化城市风景线；以重点专项为切入点，推进拆墙透绿、拆违治违、高台井治理等专项治理工作，打造开放共享城市空间。（6）实施闵庄路（北坞村路-旱河路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推进三环路沿线环境整治及景观照明提升，美化夜景地标，刷新城市颜值。

持续完善综合交通体系。（1）提升区域交通出行品质，对标年度30公里通车目标，推动故宫北院周边等道路完成建设，翠湖北路东延等道路开工建设。（2）推进13号线、19号线北延及北延支线轨道工程建设，12号线停车场复工，10号线火器营A2出入口建成投用。（3）研究南北交通贯通，推动西外大街西延、八家东西线等东西向重点道路项目建设，织补建三路、中直路等微循环系统。（4）强化巡查管养，开展30万平方米区属道路大中修，推进龙背村路、旱河路与闵庄路交叉口等疏堵工程，改善市民出行环境。（5）统筹利用地上空闲土地、居住区内用地和城市地下空间，挖潜新增停车位6000个，错时共享停车位2400个。

厚植美丽海淀生态底色。（1）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服务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定运行，持续推进产品碳足迹核算与标识认证试点，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场景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工厂”“零碳园

区”。（2）加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聚焦结构、工程、管理三大领域减排，持续提升“含绿量”水平，扎实开展春季扬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秋冬季污染治理等阶段性攻坚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3）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加强水污染治理，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推进上庄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4）实施健康土壤保障，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5）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网络，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落实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与 GDP “交换补偿”机制，开展 GEP-R 核算结果应用，力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稳中向好。（6）启动“无废城市”工作方案编制，研究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指引，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典型案例。（7）突出“三生融合”，加快实施《美丽海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研究美丽细胞建设导则，推广形成美丽细胞建设案例。推动宁静城市建设，研究出台海淀区宁静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城市噪声治理新路径。

营造绿色公共空间。（1）织密绿廊绿道网络。重点推进小西山“香八拉”登山步道、城市公园环（海淀段）绿道等工程，强化生态空间的连通性。（2）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持续开

展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全力推动屯佃郊野公园建设，加快平庄公园、西郊公园等绿隔地区公园前期立项，形成区域生态绿肺。（3）提升百姓身边绿化品质。统筹推进年度代征绿地接收与小微绿地建设，构建“远郊野、近城市、家门口”的多层次公园游憩体系。（4）在客流量大的公园新增及改造便民服务点、休憩座椅、无障碍设施，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全龄友好型公园环境。（5）加快城市滨水绿廊建设速度。加快推进清河、小月河、永定河引水渠（海淀段）滨水空间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提升区域治理安全水平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1）统筹推进全域数治化转型。加快出台海淀区“十五五”时期全域数治化转型发展规划，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场景，着力推进数据要素生态示范区建设。（2）构建全区物联感知“一张网”，推动各部门新建物联网设备限期接入城市安全运行物联网平台。完善运维保障与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平战结合”的指挥调度保障模式。（3）聚焦“双智城市”、一网统管、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示范场景。（4）系统构建垃圾分类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端压实行业主管、街镇属地责任，按标准规范配置分类桶站，配备垃圾分类标志和照明、除臭、通风换气、灭蚊蝇等设备，强化物业管理和桶前值守，推动设施品质提升和投放便捷。（5）推进市政综合服务站建设，提升综合处置能力和环卫设施韧性水平。

持续加强基层治理能力。（1）加强民生数据分析，强化前瞻预判，对周期性规律问题进行源头治理，选取治理问题典型的区域开展分类治理，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加强综合治理。

（2）针对跨区域、跨部门疑难复杂诉求，指导各单位运用接诉即办“吹哨报到”机制，统筹利用好各部门、各行业资源、资金、政策、项目，快速响应解决基层重难点诉求。（3）推动热线全流程智能化，持续优化现有场景智能处置能力，积极探索与定制化开发新业务场景应用，提升民生诉求响应与处置效能，按需升级与应用大模型最新版本。（4）推动完善政策，实现互联网金融、平台经济、教育培训、社保讨薪、拆违拆迁等领域信访问题批量化解。（5）开展重点矛盾攻坚，对历史积案实行“一案一策”，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教育等手段，推动一批重复信访和积案息诉罢访。（6）高标准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班子队伍，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村（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深化村（社区）治理，推动政策、资源、专业力量下沉，为基层减负赋能增效，提升社区服务精细化水平，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切实筑牢安全屏障。（1）加大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韧性城市建设水平。（2）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综合治理。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3）加强“防汛一张网”建设，优化整合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多源监测数据，实现信息融合共享。加强积滞水点治理，加强河道水文

设备以及电子水尺等监测预警手段，不断完善防汛排涝应急预案。（4）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指导街镇制定辖区地震应急转移疏散方案。（5）推动区级森林防火智慧指挥平台升级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打早打小”能力。（6）深化食品安全“抽检+专项治理”，强化对校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重点领域、高风险品种监管。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识别与动态管控。（7）强化“企安安”使用效能。督促街镇、部门强化“企安安”台账管理和检查系统应用，进一步提升“企安安”台账准确率。（8）开展平安韧性海淀护航工程，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扩大公平优质教育供给。（1）扎实推进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建设。拆解十大重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时限”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2）加快中小学学位建设，确保完成增加中小学学位3985个（其中中学学位3265个）的目标。（3）紧盯北医附小改扩建项目、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北校区改扩建工程、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二期项目、北京实验学校（海淀）综合楼项目、明光村中学新建项目、中关村二小万泉河分校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施工进度。（4）深入推进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巩固集群式管理模式，落实海淀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5）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扩大文化产品服务供给。（1）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文化”行动，重点布局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推进沉浸式虚拟现实影院等重点项目建设。（2）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加快推进北部地区文化场馆高效运营，强化三馆联动，发挥团队运营优势，重点打造文化新IP、VR科技体验、国际人才会客厅等特色服务。（3）举办2026年海淀区新年音乐会、中关村艺术季、海淀原创舞剧巡演等品牌文化活动。（4）完成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大慧寺保护、六郎庄真武庙修缮等重点项目。（5）精心策划博物馆季活动，充分发挥海淀区博物馆联盟资源优势，推动文博业态融合发展。在中关村村史馆探索混合现实技术与展陈深度融合，打造MR博物馆。（6）加快建设新型文化空间，重点跟进五棵松演艺带、中关村大街演艺带建设，推动存量空间开放共享。（7）持续补齐体育场地设施短板，2026年计划新建室外专项活动场地41处，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2135件。（8）精密谋划2026海淀马拉松、海淀3x3超级争霸赛等区域特色体育赛事，打造海淀区体育赛事金名片。

深入推进健康海淀建设。（1）巩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效，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扩大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完善基层预约转诊机制。（2）扎实推进智慧卫生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建设“一中心多平台”，加强医疗数据汇聚及治理。（3）持续完善医疗设施建设，有序推动海淀

区中医医院等建设项目。新建五棵松急救站，提升区域急救网络覆盖能力。（4）筑牢公共卫生防线，扩大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覆盖面，推进多病共防试点。（5）深化家医“签约有感”行动，推动签约服务从基础医疗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型。（6）推进科技创新产品医疗应用，开放5项医疗科技应用场景，推动创新药械入院；举办第二届“海创杯”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实施“1+N”科研能力提升工程；更新100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7）全面落地医保改革政策。围绕区属公立医院DRG付费改革研究高质量发展项目成果，探索DRG付费特例单议管理办法落地；推进医保影像云跨省调阅共享、预住院改革等试点任务。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1）科学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完善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趋势性变化对经济社会影响，推动人口结构持续优化。（2）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促进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提质协同发展。加强岗位供给，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岗位供给机制。（3）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产业、教育、评价”一体化技能生态链条。创新数智就业综合体系，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4）加强“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创建具有示范效应的就业服务站点。（5）推进科技养老工作。引入技术优化大民生信息化平台，强化政策与资金保障。推动落实《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方案》，建设8

个智慧养老院和 3 个智慧养老社区。（6）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匹配，深化医养结合。（7）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进程，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8）丰富养老助餐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养老助餐服务品质，探索 AI 赋能“海淀食堂”等服务网点建设。（9）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开展“两节”走访慰问工作。（10）创新深化“好房子、好配套、好物业、好邻里”建设，稳步推进首批 25 个新建住宅“四好”试点建设，结合“十五五”规划和城镇住宅小区需求摸排，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整治。（11）稳步推进中关村东区等危旧楼改建，完成安宁庄后街 13 号院北区及交大东路 58 号院项目竣工。（12）抓好物业管理，实现 239 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确保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85%。（13）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全力推动屯佃安置房等项目建设，梳理区内特别是南部片区内、产业集聚区周边的闲置商场、写字楼资源，提供适合青年群体的公寓不少于 2000 套，吸引更多人才留在海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 年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目 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6 年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6年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	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展改革委
2	海淀区“十五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区人力社保局
3	海淀区“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海淀区“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西苑医院改扩建申请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6	海淀区广告业发展支持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
7	海淀区2026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6〕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淀区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2 日

海淀区 2026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1. **【托幼育人】**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优先满足学位紧张、入学热点地区需求，新增中学学位 3985 个，其中初中学位 2185 个、高中学位 1800 个；动态优化现有普惠托位，新增 2 至 3 岁幼儿普惠托位 100 个；在 30 所以上小学开设暑期托管班，提供暑期托位不少于 1200 个。

完成时限：力争 2026 年 8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2. **【颐养暖心】**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750 张，完成大牛坊养老和康复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新增托养房间 129 间、床位 269 张）。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助残扶弱】**新增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250 人；为消防安全重点关爱群体 4455 人全覆盖配发逃生自救“四件套”（即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和逃生面罩）。

完成时限：力争 2026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局

4. **【就业促进】**归集发布就业岗位 6 万个，其中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不低于 2 万个；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1.5 万人；在劳动争议高发地区新建 5 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全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达 70%以上。

完成时限：力争 2026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健康守护】**新建 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新增 2 家生育友好医院；新增 11 个中医阁，实现有条件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实现区属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药房”建设全覆盖，开展送药到家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应装尽装“一键式”智能服务终端，不少于 1800 户；实现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全覆盖。

完成时限：力争 2026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6. **【安居便民】**推动实施老楼加装电梯 100 台以上；完成全量 1000 台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动 200 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实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持续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对全量 465 个专业化住宅小区物业收支公示、履约报告情况等开展阳光行动，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在 800 个小区（村）设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聚焦社区商业活力提升，推进 3 个传统商超或菜市场转型升级。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

7. **【出行便利】**新增道路通车里程 30 公里以上；对邓庄南路与永丰路交叉口、新兴桥下路口等不少于 30 处群众反映集中的道路拥堵点段，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挖潜新增停车位 6000 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不少于 700 个；增加错时共享停车位 2450 个。

完成时限：力争 2026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海淀交通管理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8. 【文体惠民】举办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传统节日活动等品牌文化活动和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不少于 1415 场；新增全民健身场地 41 片；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 2135 件。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9. 【休闲宜居】将车道沟公园改造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 5 处公园绿地和 7 处小微绿地；新建 10 个社区微花园；在永定河引水渠等河道建成滨水慢行路不少于 3 公里；开展昆玉河南如意门至长春桥段河道设施改造。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10. 【守护安全】完成全量 224 栋消火栓无水高层住宅楼消防供水系统整改；对全量 234 栋大屋脊居住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实施铺设防火隔板、加装灭火器材等防控措施；新增 3 座小型消防站。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
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农发〔2026〕1 号

各镇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联系人：周长青；联系电话：82785263）

北京市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 生产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粮食和蔬菜生产能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和《海淀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行动方案（2023 年-2030 年）》（海政发〔2023〕9 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粮食蔬菜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农发〔2023〕10 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从事粮食和蔬菜种植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场。享受补贴的主体，应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综合利用、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减少施用化肥农药，增施有机肥提升地力。

二、补贴范围

本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场直接经营管理且种植粮食和蔬菜的地块，该地块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获并形成产量，同时已纳入全区一产统计，且同一地块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区级粮食蔬菜生产补贴。

补贴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地块不予补贴：

（一）发生违法用地的。

（二）因非客观原因造成撂荒、裸露扬尘、常年弃管、设施农业非正常闲置的。

（三）被区级或区级以上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大棚房”一二三类问题的。

（四）因农产品发生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被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立案查处的。

（五）粮食和蔬菜亩产低于全市及全区平均水平的。

三、补贴标准

粮食生产补贴资金标准为 900 元/亩·年，蔬菜生产补贴资金标准为 600 元/亩·年，补贴面积为实际种植面积。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初审

1. 主体申报。2026 年 3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向属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并填写《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附件 2），如实填报主体名称、种植作物、面积、亩产情况及补贴金额，并标绘地块位置信息。同时申报主体在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

2. 镇政府初审。2026 年 3 月 5 日前，各镇政府对申报主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填写《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汇总确认表》（附件 3），并以镇政府名义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同时镇级部门在平台完成审核。

（二）审核审批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申报材料，

由相关部门审查复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区政府。

（三）资金拨付

2026 年 3 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依照区政府同意的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协调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镇政府。镇政府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

（四）及时报送总结

各镇应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将本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粮食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各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序安排补贴申报、审核和报送工作，切实保障粮食蔬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规范补贴程序

补贴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镇政府审核并公示确认、区政府批准”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具体补贴程序按《北京市海淀区粮食蔬菜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凡是有纠纷的土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明确土地权属后方可申请补贴。

（三）核实申报数据

各镇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种植主体，认真核实申报面积、位置，准确填报申报数据，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对各镇粮食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镇应开展全面自查，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加大政策宣传

各镇应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粮食蔬菜生产鼓励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在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具体种植户范围内全覆盖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粮食蔬菜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
3.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汇总确认表
4.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北京市海淀区粮食蔬菜生产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粮食和蔬菜生产能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区长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海淀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城市化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资金，粮食生产补贴资金标准为 900 元/亩·年，蔬菜生产补贴资金标准为 600 元/亩·年，补贴面积为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同一地块，年度内区级粮食和蔬菜生产补贴资金不可重复享受。

第三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补贴粮食和蔬菜实际生产各类开支。

第四条 补贴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地块不予补贴：

- （一）发生违法用地的。
- （二）因非客观原因造成撂荒、裸露扬尘、常年弃管、设施农业非正常闲置的。

（三）被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大棚房”一二三类问题的。

（四）因农产品发生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被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立案查处的。

（五）粮食和蔬菜亩产低于全市及全区平均水平的。

第三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五条 申请条件。为支持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我区从事粮食和蔬菜种植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场可申请专项资金。蔬菜种植品种参照统计部门统计品种，单纯种植西甜瓜、草莓、鲜食玉米地块不享受补贴。

第六条 申请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根据区级实施方案组织申报。主要流程是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镇政府申报，如实填报主体名称、种植作物、面积、亩产情况及补贴金额，并标绘地块位置信息。镇政府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公示确认无异议后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各镇申报材料，会同区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区领导审批同意后，每年三月底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镇政府。镇政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完成发放工作后，各镇政府将工作总结（补贴实施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加盖公章后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国有农场向属地镇政府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粮食和蔬菜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检查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专项资金应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缴费，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镇政府落实补贴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结合资金申报情况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镇。

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财政资金安排，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指导各镇政府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条 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存档等工作，监督检查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场严格依照工作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做好补贴面积、资金等关键信息的复核工作，自觉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场负责做好申报信息汇

总、建档、留证等，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
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亩、kg/亩、

元

地块位置	种植作物（粮食种类、蔬菜）			补贴金额
	品类	面积	亩产	
合 计				
地块数合计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粮食种植需填写种植品类即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薯类等；蔬菜不区分品类；亩产以统计口径数据为准，如无法体现申报主体亩产参照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亩产情况。镇政府意见栏由镇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镇政府公章。）

附件3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
镇级汇总确认表

镇： 单位：亩、元、块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地块数
合 计					
补贴品种		粮 食		蔬 菜	
补贴面积合计					
补贴金额合计					
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镇政府意见栏由镇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镇政府公章，区农业农村局意见栏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附件 4

海淀区 2025 年度粮食蔬菜生产补贴
区级认可汇总表

单位：亩、

元

序号	镇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合 计				
补贴品种		粮 食		蔬 菜
补贴面积合计				
补贴金额合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支持“海青安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住保办字〔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着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持续强化青年人才住房支持，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关于支持“海青安居”的若干措施》予以印发实施，请对照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6年2月26日

海淀区关于支持“海青安居”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北京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示范区与海淀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助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着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持续强化青年人才住房支持，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人才保障住房供给

1. 拓展房源建设筹集渠道。聚焦高校科研院所、科创产业园区等人才与产业集聚区域，通过城市更新非居改建一批，存量房屋资源盘活转化一批，新供应用地适度新建一批，重点加大适合青年居住的宿舍型、公寓型人才保障住房供给。统筹城市更新奖励资金对非居改建项目给予奖补，支持项目实现居住、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兼容，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住保办）、规自海淀分局、区园区办、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国资委、海保发公司、各街镇）

2. 促进园区“产业+居住”融合。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指标新建或非居改建人才保障住房。园区内及部分毗邻区域的人才保障住房，可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直接面向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青年人才配租。（责任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园区办、区住建委、规自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国资委、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二、加强新毕业大学生安居保障

3. 增加青年公寓专项供给。每年推出不少于 2000 套可拎包入住的公租房或保租房作为青年公寓，面向近 3 年毕业且在海淀就业的青年人才配租，提供最长 6 年的租金梯度折扣优惠（第 1-2 年 6 折、第 3-4 年 7 折、第 5-6 年 8 折）。（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人才工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海保发公司）

4. 加大安居补贴支持力度。经认定的在海淀区重点产业体系内用人单位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申领每月 1000 元、最长 2 年的安居补贴；在海淀北部租赁市场房屋的，增加给予每月 500 元安居奖励。（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财政局、区数据局、区政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规自海淀分局、中关村科学城公司、各街镇）

三、加强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安居支持

5. 加大创新创业赛事赋能。经认定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项目的青年创始人，可定向配租人才保障住房，享受租金 5 折、最长 3 年租期优惠。未配租人才保障住房的，可申领每月 2000 元、最长 2 年的安居补贴；在海淀北部租赁市场房屋的，增加给予每月 1000 元安居奖励。项目团队成员中的青年人才，可定向配租人才保障住房，每个团队配租上限 5 套，租期最长 3 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人才工作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

6. 支持创业青年人才安居。经认定的海淀区重点产业体系内新创办 OPC 企业青年创始人，以及成立时间不超 3 年且近 2 年获得知名投资机构投资的青年创始人及核心人才，可定向配租人才保障住房，享受租金 5 折、最长 3 年租期优惠。未配租人才保障住房的，可申领每月 2000 元、最长 2 年的安居补贴；在海淀北部租赁市场房屋的，增加给予每月 1000 元安居奖励。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加强品质安居服务

7. 共建青年友好社区。依托人才保障住房项目，建设 10 个以上集生活、培训、交流于一体的青年友好社区，因地制宜配置青年食堂、共享厨房、书吧、咖啡厅、健身房等共享空间与设施，常态化开展培训提升、文化体验、联谊交友及“海淀夜校”等多元活动，打造高品质青年人才安居环境。（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人才工作局、区文旅局、区房管局（区住保办）、海保发公司）

8. 提供规范便捷安居服务。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房源信息发布、租赁服务和收费，强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依托“北京海淀”APP，打造高效、便捷的海淀人才安居信息服务体系，实现政策发布、项目展示、VR 看房、申请审核等事项一

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保办）、区数据局、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社保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政务局、规自海淀分局、海保发公司）

五、附则

（一）本措施相关用语的含义是：

1. “青年人才”，指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海淀就业创业的人员；

2. “重点产业体系”，即 1+X+1 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人工智能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工业软件、科学仪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以及科技服务业；

3. “海淀北部”，指海淀区西北旺镇、温泉镇、苏家坨镇和上庄镇。

（二）申请安居补贴、人才保障住房（含青年公寓），均须满足申请家庭成员（含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等条件，且本措施各项支持政策和其他住房保障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三）本措施由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淀区进一步完善“五方六力”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城〔2026〕38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海淀区进一步完善“五方六力”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海淀区进一步完善“五方六力”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加快推动“五方六力”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地见效，强化“五方”协同、激活“六力”共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8年，海淀区“五方六力”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一校（所）一策”精准服务在区内高校院所实现全覆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更加完善，成功转化一批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持续培育一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高成长性企业，三年累计转化科技型企业1200家以上，区域自主创新策源地优势有效转化为新兴产业聚集地胜势。为海淀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科技成果转出机制

1. 建立“一校（所）一策”精准服务机制。围绕重点高校院所组建“五方六力”专业服务团队，落实“一高校院所一团队、一项目一专员”服务模式。制定“一高校院所一政策”精

准服务方案，项目化、清单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实现创新源头全覆盖。

2. 推动成果转化试点先行机制。充分利用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契机，鼓励驻区高校院所在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赋权改革、资产单列管理等方面试点先行，充分释放科研人员转化活力；建立健全服务国家实验室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提高新型研发机构评估考核中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标权重，加速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二）提升源头转化动能

3. 打造高校院所标杆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成果挖掘、技术评估、转化方案设计、专利布局、市场对接、商业谈判、资源链接、创业孵化等成果转化全流程、全链条服务。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和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成果评估、技术经纪等核心能力。推动技术转移机构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共享项目和资源信息，形成接力孵化机制。

4. 支持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概念验证中心，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化验证等专业服务。鼓励概念验证中心面向社会开放，集聚专业资源，降低成果转化早期风险，为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提供支撑。

5. 促进央国企、医疗机构成果转化。支持央国企、医疗机构围绕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一批重大科研成

果在本地转化。鼓励央国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早期硬科技项目孵化投资，发挥在资金、市场和产业链方面的综合优势，形成紧密的央地合作协同生态。鼓励医疗机构加强医研企协同，推动医疗健康领域科技成果加速转化落地。

（三）构建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体系

6. 打造创投集聚的早期投资高地。充分发挥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基金牵引作用，遴选合作一批专注创新源头、深耕高校院所、专业投早投小的优秀投资机构，探索“一院系一基金”精准布局。做优做强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聚焦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硬科技项目投早、投小、投长期，与市场化投资机构合投跟投，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高校院所前沿转化项目。用好国家创投基金、北京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合作社保基金、银行AIC、央企基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

7.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级。利用好“投贷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北京金监局针对“五方六力”的重点人群开展人才贷相关工作，建立“人才白名单”，以信用贷款形式支持人才创业与成果转化。鼓励商业银行结合我区特色设立并推广“科技成果转化贷”，为具有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纯信用方式的贷款并给予优惠利率，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最初一公里”的融资难题。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券融资等政策，支持重大科技成

果转化。支持探索科技保险在成果转化领域的应用，降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

8. 建立市区协同拨投联动机制。采取市区协同方式，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研发资金支持和股权投资，形成“财政拨款+股权投资”联动模式，助力企业早期成长和持续发展。

（四）提高成果孵育服务能力

9. 培育高水平硬科技孵化平台。坚持“源头激活、垂直深耕、生态赋能”，支持硬科技孵化器建设，完善超前孵化能力，推动高校院所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项目。鼓励引领型孵化器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技术加速、资本赋能、商业带动等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支持街镇专属孵化器面向成果转化项目，构建“拎包入驻、加速成长”的友好型社区服务支撑体系。

10. 支持高校周边创新空间建设。鼓励在驻区高校院所周边布局建设创新转化孵化空间，将成果对接、项目洽谈、早期孵化等服务延伸至创新源头，建设“一公里转化圈”，打造环高校创新带，以创新源头的“最近一公里”推动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11. 支持成果转化重大平台建设。支持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引导国际技术交易组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集聚；推动建立成果交易“安全港”机制，对平台完成交易的科技成果探索认定已履行国资定价等合规程序，

降低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制度性成本。支持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匹配算力支持，设立专项基金，服务国内外高校优秀人工智能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颠覆性项目培育，设立颠覆性技术海淀专项；围绕“六链五群”产业布局，打造京津冀三地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新生态。

12. 深化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加大知名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国际优秀科研机构引进力度，鼓励国际技术转移组织为跨国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进行海外布局，完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和网络。依托中关村论坛年会，加强技术交流，促进全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深化科技园区转化赋能

13. 加强共性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特色园区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身智能和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牵头建设共性技术平台，面向行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赋能科技成果加速实现产品化、商品化。

14. 支持特色园区服务成果转化。鼓励发展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向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健全成果转化企业从孵化空间到产业园区的接续机制。支持特色产业园围绕产业定位建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供给和园区企业需求对接服务台账，优质高效推动成果转化。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强化产业服务能力，加

快传统空间改造，增加高品质创新空间供给，提升对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力。

（六）打造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15. 强化企业需求为导向的联合创新。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围绕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深化“揭榜挂帅”机制，扩围升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海淀联合基金，建立“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答题、联合攻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供需有效对接。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产业创新合作平台，鼓励校企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通发展。

16. 推动场景创新引领成果转化。鼓励领军企业开放产业应用场景，通过开放真实业务需求、发布场景清单、搭建验证平台，构建以场景为纽带的协同创新体系，以开放场景加速技术熟化、促进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面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系统布局重大创新场景，开放公共资源、释放市场需求，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全周期验证环境，培育新质生产力。

17.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驻区高校院所选派优秀科研人员赴企业挂职兼职担任“科技副总”，支持企业人员担任高校院所“产业导师”，强化校企人才双向流通。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平台机构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培训，推动技术经理人深入高校院所挖掘优质科研

成果，围绕产业需求开展专业技术转移服务，营造开放共享的技术经理人培育生态。

18. 建立产学研创新交流平台。依托“薪火共燃”计划，突出“五方六力”主体，搭建企业家、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各类人才交流合作平台。设立“投海 DemoDay”高校院所专场，鼓励投资人、企业家走进高校和科研机构，挖掘科技成果，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五方六力”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院所工作组，选优配强“五方六力”人员队伍，加强统筹协调，为成果转化提供“硬核”支撑。

（二）加大资源投入

坚持目标导向、政策牵引，加快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定期评估措施对“五方六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效果，动态优化全链条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建立促进成果转化资源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源头创新提供强力保障。

（三）形成示范引导

及时总结推广“五方六力”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加强优秀人才、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让更多创新竞相迸发、充分涌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 2026 年 1 月 4 日第 20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韩鹤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乾坤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韩鹤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乾坤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敏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红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乾坤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秦兆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邱旭光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红权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副处级）；

免去韩鹤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穆建发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陈爱清的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东浩的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颖惠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经 2026 年 1 月 23 日第 206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付海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

免去杜荣贞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董智杭任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国伟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桐慧的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巩振文任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顺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

戴朝云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张凯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

付兴伟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龚飞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史超任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杨信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徐冉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一处副处长；

黄元、易秋萍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一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徐洁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肖立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三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李弘恺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四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邹新菊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挂职两年。

免去陈玉闯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徐冉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四处副处长职务。

王玉全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汤乐明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徐妍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李国伟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巩振文的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付兴伟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廉海英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凯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邵连双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华珍的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经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 20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董峥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主任。

免去赵振宇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程万慧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一处处长；

李楠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处长；

周理安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楠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一处处长职务；

免去何建吾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处长职务；

免去程万慧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三处处长职务；

免去董峥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处长职务。

史怀远任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蔚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

孙明迪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徐和盟的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蔚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徐和盟的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姚宏波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琪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邬斌锋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卢中军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试用期一年。

董国梁任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玄任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东川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姚宏波的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董国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玄的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明迪的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健的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小红的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经 2026 年 2 月 7 日第 20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程宸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娜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孟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步小萌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尹曙光任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妍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鑫任北京海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弈雄任北京西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第 21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高杨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杨云飞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史文明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续挂一年。

陈晓静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续挂一年。

金冲任中关村科学城数据投资运营（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免去高杨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晖的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非公党建工作处副处长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